

南航吉林分公司空铁联运产品操作手册

1、产品内容：

凡异地购买南航长春龙嘉机场始发国内、国际航班的旅客，如其订座记录中包含指定火车站点至长春龙嘉机场的铁路虚拟航段并符合南航中转要求，可享受事后地面运输段(火车票)费用的报销优惠。

业务咨询电话：0431-89606991

2、适用条件：

(1) 适用旅客：适用于通过火车（高铁/动车）至龙嘉机场，乘坐南航长春龙嘉机场始发国内、国际航班的散客，地面段必须包含铁路段虚拟航班。（具体适用火车站点见下表）。

吉林省地区至龙嘉国际机场高铁段运价（单位：元）

始发城市站点	到达机场	行程	货币	报销上限 (衔接国内航班)	报销上限 (衔接国际航班)
吉林站	龙嘉国际机场	JLL-CGQ	CNY	22.5	22.5
		CGQ-JLL	CNY	22.5	22.5
长春站	龙嘉国际机场	TGX-CGQ	CNY	14.5	-
		CGQ-TGX	CNY	14.5	-
四平站	龙嘉国际机场	OSQ-CGQ	CNY	68	68
		CGQ-OSQ	CNY	68	68
松原站	龙嘉国际机场	YSQ-CGQ	CNY	53.5	53.5
		CGQ-YSQ	CNY	53.5	53.5
白城站	龙嘉国际机场	DBC-CGQ	CNY	106.5	-
		CGQ-DBC	CNY	106.5	-
沈阳站	龙嘉国际机场	SHE-CGQ	CNY	153	-
		CGQ-SHE	CNY	153	-

报销说明：

报销标准说明：

- 1、旅客可开具上述开通城市适用火车站点至龙嘉站的高铁或动车票。

2、旅客的火车票可在要求的行程内，开具二等座。地面段订座 N 舱。

3、高铁地面段与国际航段必须开具在一张联程客票中

4、儿童票报销：儿童同成人报销标准。

(2) 适用行程：单程、往返程

(3) 适用航班：南航作为实际承运人的长春始发、到达国内、国际航班（代码共享航班不适用）。

(4) 适用票证：南航国际、国内电子客票。

(5) 衔接要求：地面段必须与南航航班衔接，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

时。

(6) 销售渠道：南航直属售票处、授权销售代理。

(7) 适用舱位：国内航班：订座舱位为 F/J/C/D/I/W/S/Y/B/M/H/U/A/L/E/V

/T/R；国际航班：除免票外所有舱位。里程兑换免票

礼遇免票、公务职优免票除外,不允许单独销售。

(部分航线有舱位限制，以系统查询为准)

3、操作流程：

3.1 出票流程：

(1) 查询

通过航信销售终端可查询上表指定火车站点至长春的虚拟航班号及南航长春出港航班信息，终端系统中显示的虚拟航班时刻并非火车实际时刻，只是为了衔接长春出港航班便利设定的虚拟时刻。

例：查询吉林站-龙嘉机场的虚拟航班，输入查询指令

“AV:H JLLCGQ”将显示虚拟航班信息

在查询时，应根据旅客实际选择乘坐的高铁/动车到达长春龙嘉机场时刻确定后续可衔接的出港航班时刻，避免出现误机。建议长春出港南航国内航班起飞前 90 分钟到达机场；国际航班起飞前 120 分钟到达机场。

（2）订座及出票

国内航班：铁路段与航空段订于同一编码，通过 PAT : A 指令自动生成各段运价。铁路段运价以实际 P 出为准。

国际航班：铁路段与航空段订于同一编码，通过 QTE : /CZ 指令自动

生成各段运价，铁路段运价以实际 P 出为准。

出票后，不接受补订虚拟航段的申请，不接受虚拟航段信息的更改。

（3）火车票

火车票（高铁/动车）由旅客自行购买。提醒旅客注意保留好相关车票，用于事后报销。

3.2 地面段事后报销流程：

空铁联运产品地面段和航空段均真实完成行程后，旅客须提供火车票原件和登机牌原件或复印件，并填写《南航长春空铁联运旅客报销申请表》交南航指定服务商吉林省凯航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料审核及报销。

火车票报销须知：

(1) 时间限制 :

- ① 实际搭乘的火车与航班之间的衔接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超过规定衔接时间的不予报销。
- ② 单程/往返程散客 , 必须在全部行程结束后的 30 天内 (D+30 , 以发件时间为准) 提交报销材料 , 超过日期不予报销。
- ③ 南航指定服务商在收到报销材料后 , 3 天内完成转账操作 (D+3 , 以收件时间为准) , 或 3 天内回复报销不符合原因 (D+3 , 以收件时间为准) 。

(2) 票号航段要求 :

如提取客票票号后发现以下情况 , 均不予报销 :

- ① 票号中没有对应的虚拟空铁航段 ;
- ② 票号中虚拟空铁航段与实际提供的火车票站点范围不符 ;
- ③ 票号中的航空段不是“已使用”状态。

(3) 报销材料要求 :

- ① 火车票原件 ;
- ② 登机牌原件或复印件。

(4) 火车票销金额说明 :

在报销上限范围内 ,按照火车票票面金额实报实销 ;如超过上限 ,按上限标准报销。

(5) 报销人说明 :

仅接受“旅客个人”和“出票单位”申请报销 , 暂只接受向“出票单位的对公账户”或“旅客个人账户”转账付款。

4、退改签规定：

以下所说“铁路段”均指空铁产品中的虚拟航段，所列相关操作均为航信订座系统中的机票业务操作。旅客实际购买火车票的退改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布的火车票退改相关规定办理。

(1) 签转：

航空段签转参照相应运价签转规定执行；铁路段不得签转。

(2) 变更：

铁路段变更费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布的火车票变更相关规定办理。航空段变更按照其订座舱位相应规定办理。

(3) 退票：

客票完全未使用，全航程票面价按组合的航空段舱位相应规定办理；

客票已部分使用，不得退票。

5、免责条款：

(1) 由于本产品并非南航与铁路合作，故南航不承担火车票购买及后续地面运输服务过程中的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2) 由于旅客自身预留时间不足、铁路运输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旅客不能正常乘坐后续的南航航班，属于南航免责范围。

6、其他说明：

(1) 凡通过南航直属售票处或授权代理人购买空铁联运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均视作已认同上述规定并接受南航空铁联运的相关管理规范。如发现违规操作或恶意套取优惠的行为，南航将追回该销售单位

所有优惠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所有南航长春空铁联运散客均需遵照本规定执行。

(3) 南航吉林分公司市场销售部对本产品政策有最终解释权。

附表：



南航长春空铁联运旅客报销申请表

一 报销信息：

序号	实际火车票起止站	火车票面 金额/张	火车票 张数	合计申请 报销金额	空铁联运产品票号	报销上限 火车
1	吉林-龙嘉机场	22.5	1	22.5	7845616839XXX	22.5
2	松原-龙嘉机场	45+8.5	2	53.5	7845616839XXX	53.5
3						

二 转账信息：

收款单位/收款人	
账号	
开户行及开户行所在地	
联系电话	

收款人签名盖章：

填写说明：

- 1、如旅客个人报销，仅需要填写“转账信息”部分，其他由凯航代填。**旅客个人报销，也可以不填写本报销单，使用个人银行卡复印件代替，在复印件上任意位置签名即可。**
- 2、如出票单位报销，请出票单位完成所有信息的填写，请承办人签字，并请加盖单位公章。
- 3、出票单位可以替旅客个人收集并提交个人报销材料，报销款转入旅客个人账户。